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旨: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 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

	大双刀 人 八八 一	旦灬	
公司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名:及營業處		未 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構 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	換發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招	資業務之推廣	及招攬營業執照審查報告

- 表。
-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 附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四、公司經許可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附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 一條之一規定之分支機構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五、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正本。
 -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七、營業執照費新臺幣 **元整。**
 - 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Ф	斗丰 .	• /	_	
甲	請	ハこ	百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件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 二、以上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 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 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 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 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 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 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 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 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 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 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 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 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申請	分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
攬,茲聲明申請書及附件所	載事項均據實填報,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如有虚偽、隱匿,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換發營業執照審查報告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 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疏漏、虚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	也人部	隂信	之情	事	違反	者	,逕依村	目關注	去令	辨理	! •
		申	諺	Ī	公	司	埻	其 報	金審	核	意意	會見
審查項目		正	常	異	常	不適	-	備註 (請加註 參照頁 數)	同	意	不同	同意
申請期限	是否於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是否檢附下列書件且無異常情事: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 具之分支機構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 其資格證明文件。 2.公司經許可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附符合											
申請書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分支機構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3.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申請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簽	名	或	蓋章)						
(聯系	各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	敍明事項:(申請公司免填)											

【6 全委/投信投顧/分支機構/第二階段】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審	· 核	管 · 會	
審查項目	正	常異	常	不適	備註 (請加註 參照頁 數)	同	意	不同意	意
金管會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